

抚顺市统计局

2026 年度抚顺市 “双随机”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履行统计执法监督职责，严肃查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行为，保障统计数据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辽宁省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严格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

按照《辽宁省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全市共随机抽取企业（项目）36家（个），其中，市本级8家（个），抚顺县、新宾县、清原县、新抚区、望花区、东洲区、顺城区各4家（个）。

（二）重点排查关键领域

针对关键领域重点指标进行检查，主要包括规上工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限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上住宿和餐饮业、规上服务业

等专业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检查流程

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进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执行《抚顺市涉企行政检查规定》、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“扫码入企”有关要求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，规范制作各环节执法文书，依法履行检查通知、现场检查、行政处罚等各环节程序。

（四）全面落实公示制度

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《辽宁省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统计执法检查企业名单、抚顺市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信息等内容，公开统计违法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严格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程序和流程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统计执法检查时间为8月至10月末。

（一）召开执法检查培训会

对执法人员进行统计执法业务培训，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统计法律法规、相关文件和统计执法检查流程，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。

（二）开展现场检查

对抽取企业（项目）进行现场检查、问询、取证、获得相关数据资料并形成文字笔录。一是查看企业经营现场、营业执照或

法人证书、统计台账、财务账及其它所需资料等。二是就需要核查的情况询问统计负责人、填表人等有关人员。三是按照相关程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。

（三）及时立卷归档

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辽宁省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日常执法需要，形成执法检查卷宗。

（四）形成检查报告

检查结束后，对有关情况进行整理归纳，形成执法检查报告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深刻认识统计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统筹谋划，周密安排，高质高效完成本年度执法检查任务。

（二）程序规范执法

严格恪守统计执法法定流程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严守法定权限、步骤与时限要求，切实维护调查对象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严肃追责问责

对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调查对象，要依法依规立案调查。对涉嫌统计违纪违法的责任人员，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央文件

有关规定，提出处分处理建议，移送有关部门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运用

执法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并按要求将检查结果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